

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监理服务询价函
(招标编号: /)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一、招标条件

本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 招标人为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计划在汇通路与灵山中路交叉口(丁字路口)和二十八所灵山南路南北大门处,增设交通信号设施。主要由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供电及通讯系统和交通设施等组成,并包含局部路面、道路侧分带破除及恢复、绿化等工作。工程总费用约203.19万元,其中,交安设施约130万,路面施工约64万,绿化约10万。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监理服务: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驻总监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市政专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驻总监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5、注意事项:

①投标单位中标后禁止分包和转包给个人或单位(提供承诺书)。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09-14 09:00到2024-09-19 17:00

获取方式：询价函直接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09-20 12:00

递交方式：2024年 9月2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以密封方式提交（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的，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09-20 12:00

开标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仙林商务中心九区 503 室

七、其他

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监理服务询价函

各有关单位：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确定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监理单位，现向贵单位发询价函，望给予复函。

一、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

二、项目概况和询价范围

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计划在汇通路与灵山中路交叉口（丁字路口）和二十八所灵山南路南北大门处，增设交通信号设施。主要由交通信号控制系统、交通视频监控系统、电子警察、供电及通讯系统和交通设施等组成，并包含局部路面、道路侧分带破除及恢复、绿化等工作。工程总费用约203.19万元，其中，交安设施约130万，路面施工约64万，绿化约10万。项目监理服务具体包括施工前期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及缺陷责任期等全过程监理，包括但不限于对工程进行进度、质量、投资、安全四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关系，以及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种工程变更、索赔、验收及配合竣工结算、决算审计等均属于本监理范围等。

服务期限：约90天。

监理合同为费率合同。最终结算酬金总价按最终工程结算审定的建安费*中标监理费率（中标监理费率=中标价/203.19万*100%）得出，工程逾期不予调整。最终结算酬金总价为本工程范围内监理人完成所有监理工作及相關服务的全部酬金。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税费、利润、监理人派遣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往返差旅费、补贴、保险费等以及监理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所有费用支出。

我单位将从满足第四条资格要求的合格单位中选取报价最低者作为本次服务单位。

三、报价要求

最高限价为6万元（计算基数按203.19万元计），报价精确至元，报价超出的作废标处理。如出现报价相同的，允许二次报价，价格低的排名优先。

询价申请人的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和提供服务所需的人、材、机、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等全部费用。

四、资格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和履行合同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含)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派驻总监须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注册专业为市政专业（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拟派驻总监须提供与供应商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一年（2023年9月至2024年8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

5、注意事项：

①投标单位中标后禁止分包和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提供承诺书）。

②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五、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严格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监理合同约定提供监理相关服务。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监理服务工作，使各项监理工作达到规范、合同及建设单位要求的相应质量标准。

2、根据委托方要求以及监理合同约定、工程建设需求，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经验丰富的监理人员，按委托方的要求到现场实施监理服务，履行监理职责，为委托方做好服务。

3、遵守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规定，确保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和健康；遵守相关的廉政制度加强廉洁自律忠于职守；最终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切实为委托方做好监理服务工作。

六、报价方式

2024年9月20日12时00分（北京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以密封方式提交（现场递交或邮寄方式，采用邮寄方式，在截止日期前未收到的，由报价单位自行负责）。

报价文件应包括：

1、报价函；

2、“四、资格要求”中要求的相关材料。

七、报价文件递交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18号仙林商务中心九区 503 室

八、联系方式

询价方：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询价地点：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学城文苑路118号107 室

联系人：孙工

联系电话：18951001239

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9月14日

附件：

报价函

二十八所仙林新所区周边道路增设交通设施工程监理

监理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总监理工程师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人及联系方式

询价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京仙林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栖霞区

联 系 人：孙工

电 话：18951001239

电 子 邮 件：/

招 标 代 理 机 构：南京建淳造价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江东中路186-1号（7楼）701室

联 系 人：吴玉凤

电 话：15996388316

电 子 邮 件：617841620@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吴玉凤（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